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  
聯絡人：徐詩婷05-2251979#21  
電子郵件：a1996@ems.chiay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5316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.pdf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修正規定.pdf

(111ED18370\_1\_191545547541.pdf、111ED18370\_2\_19154554754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，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1260162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12601624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「雙語教學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」之修讀資格，修正為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，或應取得CEFR語言參考架構B1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，鼓勵及提供師資生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。

(二)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「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」課程架構，將「客家語文/客家語」文字修正為「客語文/客語」。

(三)各師資類科課程核心內容及參考科目表，明定原住民族  
教育議題內容包括「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  
動」。

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  
2022/05/20  
08:01:00  
交換章

54  
裝  
訂  
線